

**关于组织第十三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新发展与建设
暨涉农电商促进供销社营销主体转型升级实战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总社供销厅社团字[2009]97号文件精神，贯彻《流通合作组织分类》国家标准由我会分批组织实施，六年来，紧紧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开展培训，现已完成十二期，受益达1500多人次，效果显著。特别是在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两年来，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发11号文件精神以及助推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继十一期增设电商应用后，积极探究涉农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充实授课内容，不断适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需求。第十三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新发展与建设暨涉农电商促供销社营销主体转型升级实战培训”定于2015年9月18日—9月2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现通知如下：

培训目的一：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 1、掌握合作社的本质属性和经济、社会意义
- 2、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最新精神
- 3、了解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最新发展动向和国家有关合作社发展的新政策
- 4、借鉴各地基层供销社改革创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做法与基本经验

课程安排一：

- 5、合作社理念普及：正本清源——合作社为谁而生
-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新动向与新趋势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
- 8、合作社创新经验：合作社联合社、土地合作社等
- 9、基层供销社创新经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类型与做法

培训目的二：涉农电商促进供销社营销主体转型升级实战

- 1、了解当前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机会及国家相关政策
- 2、学习农产品进入电子商务的方法与途径
- 3、掌握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运营实践经验
- 4、学习农产品电子商务与安全追溯
- 5、借鉴供销社系统电子商务成功案例（涉农电子商业实操与落地）

课程安排二：

- 6、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消费者对消费者（C2C）、线上对线下（O2O）等交易方式
- 7、O2M（全渠道经营）与传统企业如何利用电子商务转型
- 8、电子商务时代的农产品企业营销战略转型
- 9、大数据与电子商务运营

授课人：拟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负责人

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农村组织与制度室主任 苑鹏

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信息化与网络经济室

主任 汪向东

淘宝·特色中国高级营销专家

交流研讨：

题目：（一）坚持为农服务的根本宗旨，如何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二）根据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精神，供销社如何搭建现代物流体系，形成实体网络+电子商务的现代流通格局。

参加人员：各级供销社专业合作社主管领导、电子商务主管领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企业相关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社属企业相关负责人

收费标准：1800 元/人(培训费、资料费、证书费),食宿、考察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培训要求：请各单位按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一) 各级供销社指定带队人员，并选派 1~2 家优秀专业合作社参加。电子商务开展成熟的供销社、专业合作社可以做经验介绍（经验交流材料，于 9 月 11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到会务组）。

(二) 时间：9 月 18 日全天报到，19、20 日培训。

(三) 地点：南昌市

(四) 汇款方式：户 名：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开户行：农行北京民航大厦支行

帐 号：021001040002969

(五) 联系人：刘先波 邮 箱：804010894@qq.com

电 话：010-63718381 传 真：010-63718561

网 址：www.ccoop.org.cn

.....

报名回执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注：在带队人姓名处划√如表格填不下，可另附表格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qq/邮箱：_____

注：报名表发送 QQ804010894@qq.com 或传真至：010-63718561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